

拉脱维亚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欧元 (EUR)

外汇管制 - 无

会计原则/财务报表 - 采用国家标准 (遵循《国际会计准则》(IAS)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财务报表须每年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SIA)、股份公司 (AS)、普通及有限合伙企业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一家公司在拉脱维亚成立 (即在公司登记处注册), 则该公司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按全球所得课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拉脱维亚的所得课税。外国公司的常设机构按与居民企业相同的方式课税, 但向总机构的付款可能受到某些限制。

应纳税所得 - 对根据税法调整的年度会计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一般营业费用可以税前扣除。

股息的征税 - 不管来源于欧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国还是其他国家, 股息皆免于征税。但是, 位于“黑名单”国家的公司分配的股息不适用免税。

资本利得 - 销售财产的资本利得按照该财产的销售价格与税务净值之间的差额计算。该利得按正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百分之十五课税。转让股权取得的资本利得免于征税 (见下文“控股公司特殊规定”一节)。

亏损 - 2008 年及以后年度产生的亏损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不允许亏损向以前年度结转。

税率 - 一般税率为百分之十五, 微型企业的年营业额适用百分之九的税率。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对于在外国缴纳的税款可享受税收抵免, 但可抵免额限于已缴纳的外国税款和该收入按拉脱维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中较低者。

参股免税 - 如果分配股息的非居民支付方不是黑名单国家的居民企业, 从该非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免税。若非居民支付方位于黑名单国家, 则相应股息应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所得税。(见下文“控股公司特殊规定”一节)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一项新的控股公司特殊规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根据此规定, 股息和资本利得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并且此规定废除了向公司股东分配股息的预提所得税。

税收优惠 - 位于经济特区和自由港, 且经许可的实体可享受最高达百分之八十的退税优惠。该退税政策已获确认符合欧洲理事会的政府援助规则, 并预计有效期至 2017 年。

对国家支持的产业超过 1,000 万欧元的长期投资将享受税收减免, 适用该税收减免须以与国家达成专项协议为前提。

预提税

股息 - 除了向“黑名单”国家的居民支付股息应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所得税，拉脱维亚对其他股息支付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除了向“黑名单”国家的居民支付的中期股息应缴纳百分之三十的预提所得税，其他中期股息无须缴纳预提所得税。

利息 -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除了向“黑名单”国家的居民支付的利息应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所得税（拉脱维亚的银行支付的利息按照百分之五征收预提所得税），拉脱维亚对其他利息支付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不论支付给欧盟成员国居民与否）。

特许权使用费 -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除了向“黑名单”国家的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所得税，拉脱维亚对其他特许权使用费支付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技术服务费 - 拉脱维亚对技术服务费支付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咨询和管理费用应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所得税，除非税收协定提供更优惠税率。除了租用飞机以及商业、生产或科学设备以外，因租用位于拉脱维亚的财产而向非居民支付的租赁费须缴纳百分之五的预提所得税。参与拉脱维亚合伙企业取得的所得亦须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出售位于拉脱维亚的房地产或出售百分之五十以上资产由拉脱维亚房地产构成的公司的股权取得的所得须缴纳百分之二的预提所得税。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雇主须按月为雇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四）。

不动产税 - 税务主管当局按照土地和建筑物登记册账面价值的百分之一点五和尚未使用的农业用地的百分之三征收不动产税。

社会保障税 - 雇主按照员工工资的百分之三十四点零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供款（其中百分之二十三点五九由雇主承担，百分之十点五由员工承担）。须每月将供款缴纳至政府并申报相关资料。非居民雇主须在税务当局登记或授权员工代表该非居民雇主进行登记及缴纳税款。

印花税 - 法人实体在房地产登记时须缴纳印花税。税率为出售价格或注册登记价值（以较高者为准）的百分之二，上限为 30,000 拉脱维亚拉特。企业重组和实物出资适用不同的规定。

财产转让税 - 无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拉脱维亚的转让定价规则一般遵循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关联方交易需按公平市场价格进行。营业额超过 100 万拉脱维亚拉特且交易价格超过 1 万拉脱维亚拉特的纳税人须遵循特别报告要求。纳税人须保存支持其交易公允价值的资料长达 5 年，并且应在税局要求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这些材料。

资本弱化 - 根据资本弱化规定，如下利息不得税前列支：(1)平均负债的 1.57 倍乘以短期贷款利率所得数额超过计入损益的利息费用；或者(2)债资比超过 4: 1。上述计算所得数额较大者应并入应纳税所得额。资本弱化规定不适用于向欧洲经济区的信贷机构或与拉脱维亚签有税收协定的国家的信贷机构所支付的利息。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向位于黑名单离岸地区的实体支付的款项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预提税（见上述“预提所得税”一节）。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公历年度或财务年度

合并纳税 - 合并纳税是不允许的。各公司须单独进行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 - 须在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进行纳税申报。大型公司须在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7 个月内进行纳税申报。应于申报截止后 15 天内缴纳税款。但公司须基于上一年的利润按月预缴。

罚款 - 对于逾期纳税征收每天百分之零点零五的利息。对税务稽查的查补税款可征收罚款，罚款幅度为应付税款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三百。

裁定 - 可从税务当局获得预先裁定以明确其关于有争议的税务问题的意见。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按全球范围内所得纳税；非居民仅就来源于拉脱维亚的所得纳税。

居民纳税人 - 居民纳税人包括在拉脱维亚具有永久住所的个人，或自抵达拉脱维亚之日起任何 12 个月内在拉脱维亚居留时间达 183 天或以上的个人。

申报主体 - 每个人都须单独进行纳税申报；不允许配偶联合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包括工资薪金、经营所得以及投资所得。

资本利得 - 出售个人资产（房地产、股权等）取得的利得须缴纳百分之十五的所得税。出售私人住宅取得的利得可以免于征税。

如果出售方为非居民个人，则拉脱维亚的法人实体购买方须从被转让不动产和房地产公司股权售价中按百分之二的税率为该非居民代扣代缴税款。

扣除与减免 - 有小额的扣除与减免项目。

税率 - 受雇及经营所得的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四，资本利得的税率为百分之十五，其他资本性收入的税率为百分之十。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当房地产在土地登记处登记时，须按销售价格或注册登记价值（以较高者为准）的百分之二缴纳印花税，上限为 30,000 拉脱维亚拉特。

抵押登记也要征收印花税。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相当于土地和建筑登记册账面价值的百分之一点五征收不动产税。非商业用途住宅的税率在百分之零点二至百分之零点六之间。对未使用的农业用地征收百分之三的不动产税。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按受雇收入的百分之十点五扣缴社会保障税；个体工商户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一零六（最低基数为每月 225 拉脱维亚拉特）。在连续 12 个月内受雇于非居民企业超过 183 天（欧盟社会保险规定不适用时）且不常住于拉脱维亚的非居民个人应按百分之三十二的税率缴纳社会保险。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公历年度

纳税申报 -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截止日期为次年的 6 月 1 日。税款应在报送纳税申报表之后的 15 天内缴纳，但实际税款可分三次进行支付。资本利得税款按月和季度缴纳。工资税、社会保障税和资本性收入的部分税款由公司代扣代缴。

罚款 - 对于逾期纳税征收每天百分之零点零五的利息。对税务稽查的查补税款可征收罚款，罚款幅度为应付税款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十。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对销售货物、提供服务、在欧盟内购买商品或服务以及进口商品和服务须缴纳增值税。

税率 - 基本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一，部分商品/服务适用百分之十二的优惠税率。一些项目实行零税率，还有一些免税（例如金融和保险服务）。

登记 - 在 12 个月内应税收入（不包括进口）超过 35,000 拉脱维亚拉特的纳税人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在拉脱维亚经营业务的外国人须在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进行登记。

纳税申报 - 征税期一般为公历月，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为一个季度或 6 个月。须在征税期的次月 15 日之前递交纳税申报表并缴纳应纳税款。

税法体系

税金和税费法、公司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法、部长内阁法规

税收协定

拉脱维亚已缔结了 55 个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国税局

国际组织

欧盟、欧洲理事会、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